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簡字第908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李禹靚

被告 洪詠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6,572元，及自民國108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27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4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6,5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7年8月12日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渣打銀行)申辦個人信用貸款，借款額度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，以5年內為期間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共分84期，第1、2期年息固定1.88%，第3期起即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3.19%計付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現仍積欠本金236,572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，上開債權已由渣打銀行讓與原告。為此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6,572元，及自108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4.27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02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
03 約定書、分攤表、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、債權讓與證
04 明書、公告報紙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9頁)，且為
05 被告所不爭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
06 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
07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、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
08 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
10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
11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
12 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21 書 記 官 林國龍